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7 (c)
(GOV/2012/34)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8
(GC(56)/1; Add.1、Add.2 和 Add.3)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2011 年 9 月 2 日, 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提交了上一份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该报告提供了历史性概述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 以及有关朝鲜核计划的资料和列有朝鲜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清单的附件。
2. 在对总干事的报告进行审议后, 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了 GC(55)/RES/13 号决议, 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 (2012 年) 常会议程。
3. 目前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本报告涵盖自总干事 2011 年 9 月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B. 背景

4. 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核实朝鲜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型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¹ 1993年4月1日，理事会查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第19条，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必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和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这种未被转用的问题。自1994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开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规定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自2002年底至2007年7月以及自2009年4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朝鲜执行任何保障措施。

5. 在朝鲜2006年10月9日和2009年5月25日宣布进行了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18（2006）号决议和第1874（2009）号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朝鲜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决定朝鲜应当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要求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允许接触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与这些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没有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C. 近期发展

6. 总干事2012年3月5日在理事会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中表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和朝鲜在2012年2月会谈²的成果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原子能机构可在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7. 朝鲜原子能总局局长在2012年3月16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邀请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访问朝鲜，以便“根据……在北京举行的朝美高级别会谈达成的协议，讨论与监测

¹ 朝鲜和原子能机构在1977年7月缔结了基于INFCIRC/66/Rev.2号文件的关于对一座研究堆实施保障的协定（INFCIRC/252号文件）。根据这一特定物项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曾对宁边的两座核研究设施执行保障，它们是IRT研究堆和一个临界装置。朝鲜于1985年12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朝鲜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基于INFCIRC/153号文件（修订本）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直到1992年4月才生效（INFCIRC/403号文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第23条的规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生效的同时中止根据早期的保障协定（INFCIRC/252号文件）执行的保障。

² 2012年2月23日和24日，美国代表团和朝鲜代表团在北京举行了双边会谈。2012年2月29日，双方发表了关于会谈成果的单方面声明。朝鲜在声明中表示同意暂停在宁边的铀浓缩活动，并将“在富有成效的对话继续进行的同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暂停情况。见“朝鲜外交部发言人谈朝美会谈结果”，朝通社，2012年2月29日。

在宁边（Nyongbyon）暂停铀浓缩活动有关的技术事宜”。³ 总干事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复函中表示，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对朝鲜的邀请采取后续行动。⁴

8. 2012 年 6 月 1 日，在与朝鲜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官员举行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被告知，朝鲜向原子能机构发出的邀请的有效性已被“中止”。⁵

9. 原子能机构通过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一直随时准备在朝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核准后重返朝鲜，这一过程是：收集和评价与朝鲜核计划有关的保障相关资料；准备保障设备和制订设备相关使用程序；以及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已经制订了 2012 年 2 月 29 日声明中所设想的在朝鲜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的详细计划。

D. 朝鲜核计划的其他情况

10. 由于原子能机构仍不能在朝鲜开展核查活动，因此，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的了解是有限的。但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发展情况保持最大程度的了解颇为重要，特别是在大会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新开展保障相关活动的能力的情况下更是如此。⁶

11. 原子能机构继续主要通过卫星图像监测宁边场址的发展情况。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在该场址范围内各场所的建筑物翻修活动和新建工作。尽管仅通过卫星图像不能确定这些活动的目的，但它们似乎与朝鲜关于其正在进一步发展其核能力的说法具有广泛的一致性。

12. 没有迹象表明在宁边场址上已申报的设施中存在重要活动。⁷ 但原子能机构正在密切监测在宁边场址上两个未申报设施的发展情况，据报道，朝鲜称它们分别是一座

³ Nyongbyon 也称为 Yongbyon。

⁴ GOV/INF/2012/9 号文件（2012 年 3 月 30 日）。

⁵ 在朝鲜 2012 年 4 月 13 日试图发射卫星后，安理会主席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她在该声明中代表安理会除其他外，特别强烈谴责该发射活动，并呼吁朝鲜“立即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S/PRST/2012/13 号文件）。2012 年 4 月 17 日，朝鲜外交部发表声明称，朝鲜“不受该协定的约束”（“朝鲜反对联合国安理会侵犯朝鲜发射卫星的正当权利的行为”，朝通社，2012 年 4 月 17 日）。

⁶ GC(55)/RES/13 号决议第 7 段。

⁷ 朝鲜已申报的宁边核设施列于 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附件。

100 兆瓦（热）轻水堆和一个离心浓缩设施。⁸ 自总干事的上一份报告以来，该座轻水堆的建造已经取得显著进展：已在反应堆安全壳建筑物上安装穹顶；有迹象表明可能已在该建筑物内安装了一些部件；将河水抽送到轻水堆用于冷却目的的系统也已建设完成。如果不进入该场址，原子能机构便不能评定该座轻水堆的设计特点及其可能的竣工日期。关于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新的情报，仍不能确定该设施的配置或运行状况。

13. 通过利用卫星图像，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据报道朝鲜在 2006 年和 2009 年进行了核试验的场所进行监测。虽然再次在这些场所观察到了某些活动，但如果不进入这些场所，原子能机构便不能就这些活动的目的或是否正在使用核材料作出技术评定。

E. 总结

14. 朝鲜的核计划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朝鲜有关铀浓缩活动的声明和朝鲜建造一座轻水堆的活动继续令人深感忧虑。

15. 总干事继续呼吁朝鲜充分履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立即配合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地实施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型保障协定，并解决在长期缺乏对朝鲜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期间可能产生的任何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⁸ 朝鲜关于建造轻水堆和运行离心浓缩设施的声明包括“美国无颜谈论朝鲜的核活动问题”（朝通社，2010 年 12 月 29 日）和“试验性轻水堆的建造：外交部发言人”（朝通社，2011 年 11 月 30 日）。